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千足珍珠　公告编号：临2012-38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9月10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12年8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9月5日。公司董事长陈夏英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0，852，0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750%。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0，824，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6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3%。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130852027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12年上半年，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2，098，772.72元，净利润17，872，733.81元（母公司报表数据）。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16，478，861.31元。

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以公司目前股本总数205，5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0.5元，共分配现金红利10，275，000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30852027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130852027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11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编号：临2012-044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9月8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中铁隧道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装备"）、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重工"）在厦门市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简介

1、中铁隧道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铁隧道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是中国中铁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在郑州，注册资本20，000万元，主要经营盾构及系列隧道设备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组装调试、维修改造、租赁、掘进分包、技术咨询服务等业务，在郑州建有国内最大的盾构研发制造基地。

2、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铁建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在湖南省长沙市，注册资本75，000万元，主要从事盾构及地下工程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改造、再制造、配件供应、租赁、工程承包、技术咨询服务等业务，在长沙建有国内最先进的盾构/TBM研发制造基地和生产线。

二、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中铁装备的战略合作计划：第一阶段，中铁装备和公司组建盾构装备制造技术创新与交流合作的战略联盟，联合制造并销售盾构产品；第二阶段，双方在厦门成立隧道装备制造合资公司，并共同开发东南、海外市场；第三阶段，双方在厦门成立隧道装备研发中心，开发隧道装备产品。

2、公司与铁建重工的战略合作计划：第一阶段，铁建重工和公司组建盾构装备制造技术创新与交流合作的战略联盟，联合制造并销售盾构产品；第二阶段，发挥双方技术优势，互为制造基地联合生产，共同开发海内外市场；第三阶段，双方在厦门成立特种施工装备研发中心，开发特种施工装备产品。

三、其他说明

上述《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仅确定公司与中铁装备、与铁建重工的战略合作意向，《战略合作协议》中涉及的具体项目实施需要签订相关正式的协议或合同，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等前置程序，因此，上述战略合作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并对公司2012年的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对上述战略合作主要内容的进展实施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机电　公告编号：2012－051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长沙埃尔压缩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埃尔"）

2、本次投资金额：以人民币400万元受让苏春模持有的长沙埃尔128万股股份，以人民币4，600万元向长沙埃尔增资1，404.08万股股份。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机电"）于2012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长沙埃尔压缩机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400万元受让苏春模持有的长沙埃尔128万股股份，以人民币4，600万元向长沙埃尔增资1，404.08万股股份。

2012年9月10日，公司与苏春模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意以人民币400万元的价格受让苏春模持有的长沙埃尔128万股股份。其后，公司与长沙埃尔股东苏春模、江海湘、陈兴根、吕军、李旭、彭德超、刘永梅、郭慧霁、刘展红、湖南宏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十人签署了《关于长沙埃尔压缩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约定科达机电除受让前述苏春模持有的公司128万股股份外，另向长沙埃尔增资4，600万元，其中1，404.08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3，195.92万元作为溢价款计入长沙埃尔资本公积。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长沙埃尔注册资本由1，600万元增加到3，004.08万元，科达机电持有其51%股份，为其控股股东。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沙埃尔压缩机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27号

法定代表人：苏春模

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压缩机、离心风机、鼓风机及配套设备制造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1	苏春模	1，012.2	63.265
2	江海湘	189.6	11.85
3	吕军	120.1	7.505
4	李旭	101.1	6.32
5	彭德超	50.6	3.16
6	刘永梅	37.9	2.37
7	湖南宏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9	2.37
8	郭慧霁	25.3	1.58
9	刘展红	25.3	1.58
合计		1，600	100

根据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沪评报字（2012）第034号评估报告，以2011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长沙埃尔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666.48万元。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科达机电同意受让苏春模持有的公司128万股股份，受让价格为人民币400万元，同时陈兴根以400万元价格分别受让苏春模、江海湘、李旭合计持有的公司128万股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沙埃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1	苏春模	769	48.063
2	江海湘	183.2	11.450
3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28	8.000
4	陈兴根	128	8.000
5	吕军	120.1	7.506
6	李旭	94.7	5.919
7	彭德超	50.6	3.163
8	刘永梅	37.9	2.369
9	湖南宏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9	2.369
10	郭慧霁	25.3	1.581
11	刘展红	25.3	1.581
合计		1，600	100.000

2、继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各方同意科达机电以货币方式向长沙埃尔增资人民币4，600万元，其中1，404.08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3，195.92万元作为溢价款计入长沙埃尔资本公积。长沙埃尔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3，004.08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沙埃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1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532.08	51.000
2	苏春模	769.00	25.599
3	江海湘	183.20	6.098
4	陈兴根	128.00	4.261
5	吕军	120.10	3.998
6	李旭	94.70	3.152
7	彭德超	50.60	1.684
8	刘永梅	37.90	1.262
9	湖南宏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90	1.262
10	郭慧霁	25.30	0.842
11	刘展红	25.30	0.842
合计		3，004.08	100.000

3、增资完成后，长沙埃尔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有三名董事由科达机电提名，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科达机电提名的人选应成为公司的董事。公司设立一名监事，不设监事会，首届监事由长沙埃尔委派。

4、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沙埃尔财务负责人由科达机电推荐，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5、在科达机电投资款到帐后30个工作日内将完成对长沙埃尔股权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6、本协议应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并经科达机电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长沙埃尔主要从事离心通/鼓风机、离心压缩机、罗茨鼓风机的开发、生产、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离心压缩机、烧结离心鼓风机、单级离心鼓风机、多级离心鼓风机、多级高速鼓风机、罗茨鼓风机等多个品种，流量范围在1~21，000m3/min。产品能够广泛应用于水资源、环保、化工化肥、电力、煤炭、石化、冶金、建材、食品加工以及空分装置和煤气等领域。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国家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方向和规划，顺应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本次投资完成后，一方面将提高公司清洁燃煤气化产品的配套能力，同时充分利用科达机电生产平台和长沙埃尔先进的研发实力，扩大通风机、罗茨鼓风机生产规模，并向高速压缩机、高端离心鼓风机市场伸延，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长沙埃尔核心技术主要由苏春模等人掌握，虽然核心技术人员以技术出资入股，并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但公司未来仍然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为公司带来巨大损失的风险。

长沙埃尔原有生产规模相对较小，本次大规模增资扩张，可能由于产品大批量生产而带来人员、技术、管理瓶颈问题。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苏春模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2、经由各方签字的《关于长沙埃尔压缩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2-33
900955　九龙山B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反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反诉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案号：（2012）沪一中民四（商）初第38号】。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9月7日收到上述三家公司的《民事反诉状》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缴纳诉讼费用通知》复印件。

一、有关本次反诉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反诉原告一（本诉被告一）：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置业）

法定代表人：董鑫　职务：董事长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乙2号大新华航空大厦22层

反诉原告二（本诉被告二）：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强　职务：

住所地：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88号22层E、F单元

反诉原告三（本诉被告三）：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

法定代表人：陈峰　职务：董事长

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29号海航发展大厦

反诉被告（本诉原告）：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九龙山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勤夫　职务：董事长

住所地：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东方大厦4楼

案由：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反诉被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万元，以及按已收款项人民币1，393，174，000元每日万分之四支付自收款日至违约纠正日止的赔偿费（暂计算到2012年8月22日）人民币236，997，606.11元；

2、请求判令反诉被告平湖九龙山公司履行合同义务，立即召开标的公司的临时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改选董事会及监事会；

3、判令反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反诉的事实与理由：

2011年3月7日，反诉被告平湖九龙山公司与反诉原告海航置业、大新华公司签订《九龙山收购协议之一股权转让合同（A股）》（以下简称《A股转让合同》），其中，反诉被告平湖九龙山公司将其持有的13.77%的标的公司的A股股份转让给反诉原告一海航置业，将其持有的8.97%的标的公司的A股股份转让给反诉原告二大新华公司。

A股定价为每股人民币4.7元，转让总价为人民币1，393，174，000元。以上合同签订后，反诉原告海航置业、大新华公司及香港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时履行了付款义务，截止2011年11月10日，已经向反诉被告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而反诉被告虽然已经将A股股份过户至反诉原告海航置业和大新华公司名下，但至今没有依照以上合同的约定召集标的公司的临时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改选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转移公司控制权，反诉被告的实际控制人李勤夫至今仍实际控制标的公司。

《A股转让合同》2.1条和4.2条均约定，在股份过户登记并且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后的15天内，反诉被告应召集临时董事会，并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改选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其中反诉原告在标的公司有两名独立董事及四名非独立董事的提名权，并有权提名非职工监事的候选人。但虽经反诉原告多次催促，反诉被告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反诉被告拒绝转移标的公司控制权严重违反上述合同约定，且自2011年11月25日履行期限届满至今已达9个月时间，给反诉原告造成巨大经济损失。

依照《A股转让合同》8.2条约定，反诉被告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反诉原告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依照《A股转让合同》8.2条、8.3条支付违约金。

同时，反诉被告还应当承担继续履行的违约责任，立即召集标的公司的临时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改选董事会及监事会。

基于上述事实和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反诉原告向贵院提起反诉，恳请贵院依法支持反诉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以维护反诉原告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公告的反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目前本案尚未有判决结果，故本公司暂时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判断，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缴纳诉讼费用通知》【案号：（2012）沪一中民四（商）初第38号】

2、《民事反诉状》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2-34
900955　九龙山B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原外资股东向控股股东发出催款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9月7日接公司股东RESORT PROPERTY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称"RESORT PROPERTY"）于2012年8月30日向香港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香港海航"）发出的《催款通知书》。现将该通知书全文披露如下：

"2011年3月7日，RESORT PROPERTY与香港海航签订了《九龙山收购协议之二股权转让合同（B股）》。根据协议约定，由RESORT PROPERTY将所持有的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B股计93，355，175股转让给香港海航，转让价格为美元4200.983万元。

2011年5月25日，RESORT PROPERTY已将上述股权过户至香港海航名下，但香港海航迟迟未向RESORT PROPERTY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现已逾期。

现RESORT PROPERTY正式向香港海航发出催款，请香港海航尽快履行付款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张化机　公告编号：2012-085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继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13日收到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宁煤"）中标通知书，中标价格人民币24188万元后（以下所涉货币币种均为人民币），公司于2012年8月27日与神华宁煤签署了400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项目超限设备B包订购合同（以下统称"本合同"）。本合同预估总价为52，561.58万元，其中综合制造费总价为24，188万元，与公司7月13日《合同中标提示性公告》金额一致，预估主材费总价为28，373.58万元。公司已于9月10日收到正式合同文本。《合同中标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7月13日巨潮资讯网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及合同评审相关规定，本合同签署前经合同评审委员会评审、总经理批准，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北京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佺

注册资本：100.3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涉及煤炭开采洗选、煤化工、煤炭深加工及综合利用、铁路、发电、房地产、机械制造与维修等，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洗选和煤化工。

神华宁煤是神华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也是宁夏回族自治区优势骨干企业。2002年12月，宁夏自治区党委、政府将石嘴山、太西、灵州三大煤业集团和原宁煤集团公司深度重组成立了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1月，自治区政府又与神华集团合资合作，通过增资扩股方式组建了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神华集团占51%，宁夏政府占49%。

2、神华宁煤是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建设的主力军，承担着国家亿吨级煤炭基地和世界级现代煤化工基地建设重任，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

3、神华宁煤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神华宁煤签订合同总金额为73.5万元。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神华宁煤400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项目超限设备40台套

2、合同签署时间：2012年8月27日

3、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4、合同交货时间：2014年3月1日

5、合同总金额：52，561.58万元，该价格含增值税

6、合同总金额由主材费、综合制造费构成，其中主材费的付款按照买方、卖方和主材供应商签订的三方协议中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综合制造费的付款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结算如下：

（1）合同生效后30天内，买方支付30%的预付款。

（2）封头及筒体组焊完成50%后45天内，买方支付20%的进度款。

（3）设备制作完成且经过水压试验合格后45天内，买方支付30%的款项。

（4）设备性能验收合格后45天内，买方支付10%的款项。

（5）合同价格的10%作为货物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7、质保期：性能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后交货验收合格36个月，以先到为准。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本合同预计在2013年度、2014年度确认收入，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上述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相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制造周期较长，其中可能出现生产计划变动、材料采购、资金安排、对方付款迟延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无法按期交货从而影响公司收入确认的风险；

2、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因合同对方资金安排、违约等情形导致公司无法按时收款的风险；

3、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神华宁煤400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项目超限设备B包订购合同。

特此公告。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11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2-041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因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向该行申请不超过9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因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申请的1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向该行申请1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本公司获授4000万元，子公司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获授7000万元，孙公司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获授1000万元，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授信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

2、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及孙公司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的7000万元、1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张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2-042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担保情况：公司累计担保总额43，5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20%，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或孙公司的担保。

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2012年9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及孙公司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的7000万元、1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常德市德山经济科技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刘一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8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泡沫橡及其系列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总资产：23，720.78万元

负债：11，504.17万元

净资产：12，216.61万元

资产负债率：48.50%

（以上数据为截止到201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数据）

（2）公司名称：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益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罗韬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进出口业务除外）。

总资产：50，927.77万元

负债：35，529.44万元

净资产：15，398.33万元

资产负债率：69.76%

（以上数据为截止到201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8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常德力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益阳科力远为本公司控股孙公司，为扶持该公司的发展，同意为常德力元、益阳科力远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对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同意上述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被担保方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孙公司，本次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截止2012年9月10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累计担保余额为43，5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8，000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20%。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且公司担保总额全部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贷款期限、贷款使用完全可控，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2-043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2012年9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张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附：张飞简历及联系方式

张飞，女，汉族，1980年8月出生，湖南长沙人，大学专科学历，曾在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任项目外联专干，2008年10月至今在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从事投资者关系维护、信息披露等工作，于2010年5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

联系电话：0731-88983638

传　真：0731-88983623

邮　箱：zhangf@corun.com

通讯地址：湖南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桐梓坡西路348号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12-036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9月10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第七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报告：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海南证监发〔2012〕19号）等文件规定的要求，现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按如下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但不得超过税法规定的弥补期限；

（2）缴纳所得税；

（3）弥补在税前利润弥补亏损之后仍存在的亏损；

（4）提取法定公积金；

（5）提取任意公积金；

（6）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A股股利以人民币支付，B股股利以美元支付。用美元支付股利和其他分派的，适用的兑换率为宣布股利和其他分派前一星期中国人民银行所报的有关外汇的平均收市价。"

修改后："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按如下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但不得超过税法规定的弥补期限；

2. 缴纳所得税；

3. 弥补在税前利润弥补亏损之后仍存在的亏损；

4. 提取法定公积金；

5. 提取任意公积金；

6. 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依据：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利润分配依据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盈利且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在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盈利且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但出现以下特殊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1. 公司当年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达到85%以上；

2. 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 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4.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五）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不存在上述不进行现金分红特殊情形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分红，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年度董事会上提议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根据公司当期的经营利润和现金流状况，董事会可提议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分配条件、方式与程序参照年度利润分配政策执行。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不进行现金分红的特殊情况出现时，公司可以单纯分配股票股利。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在依据现金分红条件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七）A股股利以人民币支付，B股股利以美元支付。用美元支付股利和其他分派的，适用的兑换率为宣布股利和其他分派前一星期中国人民银行所报的有关外汇的平均收市价。

（八）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后应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开通网络投票方式。

2. 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应按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还应在公司年度报告的"董事会报告"中予以披露。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披露时，已有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意见的，还需同时披露独立董事意见。

（九）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与程序：

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须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开通网络投票方式。"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12-037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9月26日（星期三）下午2：30，预计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9月26日9：30-11：30（和13：00-15：00（当天交易时间）

●会议召开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三层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报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截至2012年9月1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截至2012年9月2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B股股东（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9月19日）或持授权委托书的股东代表均可参加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会议。

四、登记方法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股东持股东有效证明、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股权有效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须持股权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于2012年9月24日前到海航大厦23层东区进行登记，传真及信函登记需经我司确认后有效。

五、联系方式及其他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23层东区

联系电话：0898-66739961

传　真：0898-66739960

邮　编：570203

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件1：股东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投票程序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生（身份证号：　　）代表出席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表股权：　　万股

股权证号（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　　出席人：

审议事项	表决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报告》			

委托人：

委托日期：二〇一二年　月　日

附件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投票程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